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50430 ☐ EMS ☐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☒ 初审 ☐ 第(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☐ 监督 () 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北京文投大数据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朱志涛
受审核部门	项目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1.11.30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未能提供软件研发平台的确认证据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7.1.3 条款
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 ISO 22000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 GB/T 23331-2020 idt ISO 50001:2018 标准 条款
☐ 能源认证标准: 条款
☐ GB/T 27341-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 GB 14881-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 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: ☐ 严重 ☐ 一般

审核员: 冯力 审核组长: 郭力 受审核方代表: 高士博

日 期: 2021-11-30 日 期: 2021-11-30 日 期: 2021-11-30


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

审核员：

日期：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

项目部未能提供软件研发平台的确认证据。

纠正情况：

责成项目部负责人及时补充软件研发平台的的确认证据。(附件 1：确认记录)

原因分析：

由于项目部负责人对 GB/T19001-2016 标准 7.1.3 条款的相关内容学习培训不到位，没有意识到该条款的重要性，导致没有及时提供软件研发平台的的确认证据。

纠正措施：

组织项目部负责人进行 GB/T19001-2016 标准 7.1.3 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深入培训，强调该条款对组织体系运行的重要性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(附件 2：不符合培训记录)

预定完成日期：2021.11.30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

举一反三对其他设备的的确认证据进行检查，未发现类似情况。(附件 3：排查记录)

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纠正及纠正措施已实施, 经过举一反三对其他设备确认证据进行检查, 未发现类似问题, 措施方案有效

验证人: 高士博

日期: 2021.11.30

受审核方代表:

高士博

日期: 2021.11.30

